LINKS

Shanghai

Beijing

电话: (86 21) 3135 8666
传真: (86 21) 3135 8600
www.linkslaw.com

电话: (86 10) 8519 2266
传真: (86 10) 8519 2929
master@linkslaw.com

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为准)的委托,本所

人公告发行股票涉及存量转让的，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发行人

3、发行对象：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

所提供上市的申请文件

公

公

10

发

股

公

公

公

有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润欣信息、领元投资、上海银燕均为内资股东，并且其持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5.80	5,220,000	5.08

6.	时芯投资	5,220,000	

行前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看，即使润欣信息、领元投资、海银
售的股份公司股份数达到上限，本次发行后，股份公司的股权
在重大变化，持有股份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仍然为润欣信
从上述发
募公开发
结构不会
息、欣胜投

和即

即成为

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，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

的

院被执行人信息查

3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现场律师在中国法院网全国法

本律师认为，

作所

三、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

本所律师逐一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下列承诺及其对应的约束措施：

序号	承诺事项	承诺主体

分公司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、

同意通宝股份公司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

高级管理人

利润分配政策（现金分红政策）

四、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

60462749_B02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股份公司

2. 根据安永华明(2014)审字第

股份公司最近3

收、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

计的帐面净资产值

1. 股份公司系由润欣有限按截至2012年1月31日经审

LINKS
Law Offices
通力律师事务所

(2014)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《审计报告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

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，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，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32bit_address_for_spi软件	2013SR102642	2013年4	全部	润欣

简称	类别	专利号	专利有效期限	专利
发明	ZL200710063585.0	2007年2月15日		

序号	出租方	承租方	租赁期限	租赁面积（平方米）	租金	用途
1	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	深圳分公司	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15日	631.90	第一年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90元，第二年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95元，第三年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100元，第四年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105元	办公

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签署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约定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[illegible]栋[illegible]层一面积为631.9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，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15日止，月租金为人民币90元/平方米，第二年为95元/平方米，第三年为100元/平方米，第四年为105元/平方米。

2014年1月22日签署了批准设立

1、 润欣科技与东联投选广东阳公司于0

广东阳公司

9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广东阳公司签署的前述转

六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、债务

见书一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，股份

(二) 经本所律师核查，自设立法律

1130023/JF/cj/ewcm/D8

3-3-3-14

(1)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(香港)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

(2)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(香港)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

订了

(6)一润欣勤增与太谷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签

《太谷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》，根据前述合同，润欣勤增

[illegible] 2013 年 48 [illegible]

[illegible] 有限公司 [illegible]

[illegible] 5,890,000 元

[illegible] 8 [illegible]

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向 香港商润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 经本所律师检索

(三)二终本所律师核查，根据安永华明(2014)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《审计报告》

1. 其他应收款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(1) 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

LINKS
Law Offices
通力律师事务所

(2)：根据安永华明(2014)审字第60462749_B02号《审计报告》，股

(1)审字第60462742_B02号《审计报告》，股

(3)　根据安永华明(20

应向安永华明支付2013年度审计费用。

八、发行人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

九、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

（二）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

二十二、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股份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

（一）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

（二）[illegible] ADM [illegible] 系统研发项目

（三）[illegible]

(五) 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1,500 万元。

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由项目实
位之后予以置换。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

同时，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发行人
施主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

本所律师认为，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发行监

十二、

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

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

日

通方律师事务所

事务所负责人

陈 臻 律师

陈 鹏 律师

夏慧君 律师

二〇一四年 六月 十九日